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1)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提出按每股港幣35.075元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的**

**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本要約及清洗豁免(「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列經修訂要約條款；(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該期限」）寄發要約文件。執行人員早前已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並隨後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要約文件，故要約文件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延長該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延長。

本公司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利憲彬

陳文琦

許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SBS，JP

盧永仁博士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